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王国琴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5〕13234号

根据王国琴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王国琴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1611266262）的执业证书。

